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郭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刘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刘炜女士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刘炜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刘炜女士简历

刘炜，女，1972年出生，博士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科技部管理学院见习研究员、教师，科技部条财司财务科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师、EDP中心主任、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

截至目前，刘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